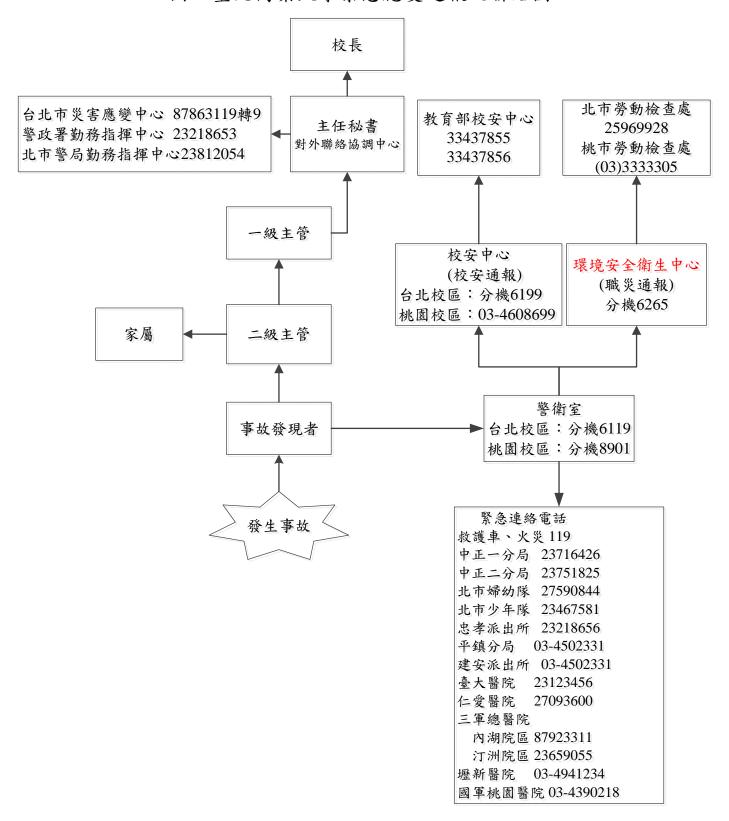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



●職災通報: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「職安法」)第37條第2項規定:本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,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 查機構,重大職業災害情形1.發生死亡災害。2.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3.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,且需住院治療。4.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●校安通報:

依據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,當校內發生下列「緊急事件」時,立即應變及處理,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,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。

當校內發生下列「法定通報」事件時,應於知悉後,於校安通報網通報,甲級、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;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;法 有明定者,依各該法規定通報。

當校內發生下列「一般校安事件」事件時,應於知悉後,於校安通報網通報,至遲不得逾七日。